

证券代码：834554

证券简称：豪帮高科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1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袁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是公司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，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努力拼搏、锐意进取。紧密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，并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拓展业

务，提升管理能力，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针对2019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编写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公司经营管理。现形成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编写了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公司远景规划，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公司制定了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（归属于母公司）-13,148,589.35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7,818,727.05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容诚审字（2020）第 214Z0003号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营业务净利润为-13,148,589.35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7,818,727.05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42,04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帮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《关于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20 年 4 月修订)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现行公司章程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(2020年4月修订)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(2020年4月修订)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(2020年4月修订)》生效后，现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2020年4月修订)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2020年4月修订)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2020年4月修订)》生效后，现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现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20

年4月修订)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公司现行相关内控制度即自动失效，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公司现行相关内控制度即自动失效，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公司现行相关内控制度即自动失效，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经营管理更为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0年4月修订）》生效后，公司现行相关内控制度即自动失效，不再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0年5月13日在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上述所涉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